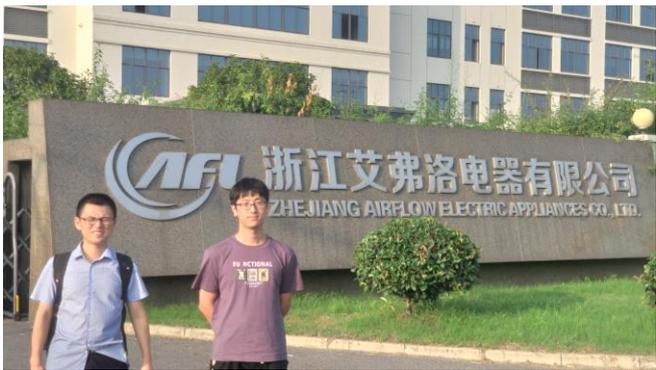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海宁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3-09-04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宁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和平路 10 号，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孟琼华，经营范围为：通风设备、风机、电动机、五金机电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该公司产品通风设备、风机、电动机、五金机电配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但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绝缘漆、稀释剂、乙醇溶液、助焊剂、二氯甲烷、氩气、氧气、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等，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海宁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海宁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此次现状评价为第二次现状评价，与上一次安全评价相比，2#车间现场新增激光切割工序，评价范围增加相关内容。</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79 号令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企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许可的行业目录。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卜伟华、万昌平、邵东卫、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邵东卫、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23.09 至 2023.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12